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中餐公司”)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农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3亿元:盘中餐公司授信1.5亿元，用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用途为支付粮油等采购货款;公司授信1.5亿元，用信产品为担保额度1.5亿元，用于为盘中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总额度基础上，向长沙农商银行调整授信申请和担保。公司申请授信2.5亿元，并以自身名下工业厂房做抵押担保，其中:公司本次新增流动贷款1亿元;为盘中餐公司提供顺位抵押担保1.5亿元。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负责经办具体程序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以下简称“长沙农商银行浏阳河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长沙农商银行浏阳河支行及盘中餐公司与长沙农商银行浏阳河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盘中餐公司、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杨振、杨子江分别与长沙农商银行浏阳河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本次以自身名下工业厂房为公司本次5,000万元贷款及盘中餐公司合计1.48亿元的存量贷款做抵押担保;同时，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盘中餐公司、杨振、杨子江为公司本次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贷款余额为1.98亿元，公司向长沙农商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1.98亿元。

公司与盘中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00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5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可用担保额度剩余0.52亿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8月03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4、注册资本:1152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166027203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1,962,764.35	2,775,078,291.60
负债总额	493,010,333.61	473,627,881.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8,000,000.00	96,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8,986,471.44	359,877,889.84
净资产	2,288,952,430.74	2,301,450,409.94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8,176,942.76	1,686,107,669.16
利润总额	-34,851,232.87	-92,264,541.89
净利润	-25,184,587.63	-84,369,308.85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01月05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宁乡县火车站站前路(现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4、注册资本:15396.12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1218141X7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盘中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993,169.88	362,089,941.85
负债总额	176,362,676.94	155,943,887.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8,000,000.00	48,063,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0,736,726.94	148,118,803.54
净资产	214,630,492.94	206,146,054.24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983,798.22	416,530,677.97
利润总额	11,312,584.95	2,029,913.27
净利润	8,484,438.70	1,514,512.94

10、盘中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盘中餐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借字[2023]年第120401号
2、借款合同签署人
贷款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借款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种类及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2)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4、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放款日起算(分次放款的，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实际放款日和借款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
5、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确定借款利率。
(1)固定方式，借款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利率均以借款合同签订日前一日1年期LPR加90基点即按年利率4.35%执行。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不因LPR的调整进行调整。
6、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息和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税金等)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抵押。担保合同另行签订，是本合同的从合同。
7、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自贷款人、借款人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止。

(二)《抵押合同1》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抵字[2023]年第120401号
2、抵押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抵押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主债权
(1)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合同编号为:长农商(浏阳河)借字[2023]年第120401号。
(2)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4、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担保债权金额
(1)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过户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2)本抵押项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抵押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可直接要求抵押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抵押物

抵押财产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登记机关	权证号码	使用性质	建筑面积	评估值或原值	权利价值或抵押值
房产	1	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	宁乡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0022820	工业	176091.42㎡	42209万元	5000万元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或评估，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6、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并于10日内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7、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抵押权人盖章、抵押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无效，抵押人仍应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范围以本合同第二条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准。

(三)《抵押合同2》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抵字[2023]年第120402号
2、抵押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抵押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主债权
(1)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其合同编号为:-01228-2023-00000120。
(2)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4、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担保债权金额
(1)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过户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2)本抵押项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抵押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可直接要求抵押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抵押物

抵押财产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登记机关	权证号码	使用性质	建筑面积	评估值或原值	权利价值或抵押值
房产	1	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	宁乡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0022820	工业	176091.42㎡	42209万元	5000万元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或评估，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6、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并于10日内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7、其他约定
我行已知晓该不动产已经抵押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担保主债权伍仟万元整，现申请办理顺位抵押登记，我行为顺位抵押权人。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抵押权人盖章、抵押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无效，抵押人仍应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范围以本合同第二条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准。

(四)《抵押合同3》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抵字[2023]年第120403号
2、抵押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抵押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主债权
(1)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其合同编号为:-01228-2023-00000146。
(2)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4、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担保债权金额
(1)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过户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2)本抵押项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抵押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可直接要求抵押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抵押物

抵押财产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登记机关	权证号码	使用性质	建筑面积	评估值或原值	权利价值或抵押值
房产	1	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	宁乡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0022820	工业	176091.42㎡	42209万元	3000万元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或评估，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6、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并于10日内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7、其他约定
我行已知晓该不动产已经抵押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担保主债权分别为伍仟万元整、伍仟万元整，现申请办理顺位抵押登记，我行为顺位抵押权人。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抵押权人盖章、抵押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无效，抵押人仍应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范围以本合同第二条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准。

(五)《抵押合同4》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抵字[2023]年第120404号
2、抵押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抵押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主债权
(1)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其合同编号为:-01228-2023-00000202。
(2)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4、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担保债权金额
(1)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过户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2)本抵押项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抵押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可直接要求抵押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抵押物

抵押财产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登记机关	权证号码	使用性质	建筑面积	评估值或原值	权利价值或抵押值
房产	1	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	宁乡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0022820	工业	176091.42㎡	42209万元	2000万元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或评估，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6、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并于10日内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7、其他约定
我行已知晓该不动产已经抵押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担保主债权分别为伍仟万元整、伍仟万元整、叁仟万元整，现申请办理顺位抵押登记，我行为顺位抵押权人。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抵押权人盖章、抵押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无效，抵押人仍应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范围以本合同第二条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准。

(六)《抵押合同5》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抵字[2023]年第120405号
2、抵押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抵押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主债权
(1)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其合同编号为:-01228-2023-00000216。
(2)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4、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担保债权金额
(1)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过户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2)本抵押项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抵押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可直接要求抵押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抵押物

抵押财产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登记机关	权证号码	使用性质	建筑面积	评估值或原值	权利价值或抵押值
房产	1	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	宁乡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0022820	工业	176091.42㎡	42209万元	2000万元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或评估，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6、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并于10日内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7、其他约定
我行已知晓该不动产已经抵押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担保主债权分别为伍仟万元整、伍仟万元整、叁仟万元整、贰仟万元整，现申请办理顺位抵押登记，我行为顺位抵押权人。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抵押权人盖章、抵押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无效，抵押人仍应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范围以本合同第二条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准。

(七)《抵押合同6》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抵字[2023]年第120406号
2、抵押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抵押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主债权
(1)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其合同编号为:-01228-2023-00000237。
(2)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4、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担保债权金额
(1)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过户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2)本抵押项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抵押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可直接要求抵押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抵押物

抵押财产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登记机关	权证号码	使用性质	建筑面积	评估值或原值	权利价值或抵押值
房产	1	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	宁乡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0022820	工业	176091.42㎡	42209万元	2800万元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小写:¥280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或评估，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6、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并于10日内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7、其他约定
我行已知晓该不动产已经抵押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担保主债权分别为伍仟万元整、伍仟万元整、叁仟万元整、贰仟万元整、贰仟万元整，现申请办理顺位抵押登记，我行为顺位抵押权人。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抵押权人盖章、抵押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无效，抵押人仍应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范围以本合同第二条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准。

(八)《保证合同1》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保字[2023]年第120401号
2、保证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保证人: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债权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其合同编号为:长农商(浏阳河)借字[2023]年第120401号。
(2)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其中主债权的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
4、保证范围及担保债权金额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拍卖、税金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2)本保证项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汇卖价折算。
(3)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的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宣布提前还款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保证人同意，主合同期限届满，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达成借款展期的，保证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顺延。
(4)若发生债务人或保证人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单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债权人到期通知送达债务人或保证人之日。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其他事项
保证人同意放弃物保优先于人保的抗辩权。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债权人盖章、保证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 之日起生效。

(九)《保证合同2》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保字[2023]年第120402号
2、保证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保证人: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债权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其合同编号为:长农商(浏阳河)借字[2023]年第120401号。
(2)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其中主债权的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
4、保证范围及担保债权金额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拍卖、税金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2)本保证项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汇卖价折算。
(3)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的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宣布提前还款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保证人同意，主合同期限届满，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达成借款展期的，保证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顺延。
(4)若发生债务人或保证人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单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债权人到期通知送达债务人或保证人之日。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其他事项
保证人同意放弃物保优先于人保的抗辩权。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债权人盖章、保证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 之日起生效。

(十)《保证合同3》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保字[2023]年第120403号
2、保证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保证人:杨振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债权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其合同编号为:长农商(浏阳河)借字[2023]年第120401号。
(2)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其中主债权的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
4、保证范围及担保债权金额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拍卖、税金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2)本保证项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汇卖价折算。
(3)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的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宣布提前还款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保证人同意，主合同期限届满，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达成借款展期的，保证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顺延。
(4)若发生债务人或保证人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单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债权人到期通知送达债务人或保证人之日。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其他事项
保证人同意放弃物保优先于人保的抗辩权。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债权人盖章、保证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 之日起生效。

(十一)《保证合同4》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保字[2023]年第120404号
2、保证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保证人:杨子江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债权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其合同编号为:长农商(浏阳河)借字[2023]年第120401号。
(2)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其中主债权的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
4、保证范围及担保债权金额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拍卖、税金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2)本保证项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汇卖价折算。
(3)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的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宣布提前还款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保证人同意，主合同期限届满，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达成借款展期的，保证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顺延。
(4)若发生债务人或保证人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单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债权人到期通知送达债务人或保证人之日。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其他事项
保证人同意放弃物保优先于人保的抗辩权。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债权人盖章、保证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 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担保方未收取担保费，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0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8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8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00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抵押合同1》、《抵押合同2》、《抵押合同3》、《抵押合同4》、《抵押合同5》、《抵押合同6》;
3、《保证合同1》、《保证合同2》、《保证合同3》、《保证合同4》。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3-083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林思萍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林思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林思萍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思萍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林思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林思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为保障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的聘任及专门委员会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3-084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股份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1,636.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 本次权益变动后，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63,71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减少至4.0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股票均已全部质押、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各司法拍卖受让人(包括已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贵人鸟集团持有的相关股份的受让人/股东，或未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贵人鸟集团持有的相关股份的受让人)均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站，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636.3万股于2023年11月24日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开始竞拍，并于11月25日完成网络拍卖竞价。上述股票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后，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63,71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减少至4.0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股票均已全部质押、冻结。

股东名称	变动原因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贵人鸟集团	司法划转	80,073,000	5.1%	63,710,000	4.05%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贵人鸟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贵人鸟集团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各司法拍卖受让人(包括已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贵人鸟集团持有的相关股份的受让人/股东，或未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贵人鸟集团持有的相关股份的受让人)均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贵人
股票代码: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17号油塘工业城A2座10楼1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贵人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贵人鸟、上市公司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贵人鸟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并执行法院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10%下降至本次权益变动后的4.05%。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泉州中院	指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17号油塘工业城A2座10楼1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天福
国籍:中国香港
注册证书编号:117984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不适用
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天福
通讯方式: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17号油塘工业城A2座10楼12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林思恩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林天福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系叔侄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林天福先生是贵人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贵人鸟集团100%股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贵人鸟任职情况
林天福	男	董事	中国	泉州、香港	菲律宾永久居留权	无

林天福先生是贵人鸟集团的唯一董事，除此外无其他董事或负责人。林天福先生近5年来曾任贵人鸟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博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弘展(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和目的

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发出的拍卖通知((2023)闽05执恢212号)，泉州中院拟将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66,820,000股、72,700,000股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信息，公司65,990,000股、50,457,000股股票于2023年10月9日分别由竞买人方蕾、韩莉莉竞买成功。2023年10月19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1019-2号)，依据泉州中院(2023)闽05执恢212号之一、(2023)闽05执恢212号之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分别向方蕾、韩莉莉划转公司股票64,090,000股、47,667,000股。上述股票划转完成后，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比例由13.78%下降至6.67%。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023年9月16日，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1,005万股、1,005万股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站完成竞拍。上述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登记完成后，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比例由6.67%下降至5.39%。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经查询，2023年11月，贵人鸟集团因执行司法拍卖被司法划转469万股。上述股票司法划转完成后，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比例由5.39%下降至5.10%。

2023年11月25日，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636.3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站完成公开竞拍。经查询，上述股票已于近日完成司法划转。上述股票司法划转完成后，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比例由5.10%下降至4.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执行法院裁定除外)。
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80,0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61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0,68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3%(因四舍五入产生尾数差)，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3,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5%;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61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4,32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泉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3)闽05执恢212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执行案号为(2020)闽05执705号。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于2023年8月9日决定恢复执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2019)京方圆执字第00376号执行证书，依法向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701513200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贵人鸟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因所持股票被司法拍卖，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变动方式	司法拍卖网络拍卖竞价结束时间	数量(万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备注
贵人鸟集团	公开拍卖	2023/09/16	2,010	1.28%	已过户
贵人鸟集团	公开拍卖	2023/10/09	11,175.70	7.11%	已过户
贵人鸟集团	公开拍卖	2023/10/09	469	0.30%	已过户
合计			13,654.70	8.69%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贵人鸟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天福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
股票简称	ST贵人	股票代码	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17号油塘工业城A2座10楼1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80,073,000股 持股比例:5.10% 一致行动人林思恩持股情况: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613,800股 持股比例:0.04% 合计持股数量80,68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3,710,000股 持股比例:4.05% 一致行动人林思恩持股情况: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613,800股 持股比例:0.04% 合计持股数量:64,32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天福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3-058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2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13	7,000.00	90天	2.51%	7,000.00	43.93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聚赢黄金-挂钩伦敦金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10,000.00	91天	2.60%	10,000.00	64.82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10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刚果联运公司签订了刚果(金)金沙萨城市铁路项目三期(金沙萨城郊90公里环线)设计和实施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8.3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59.33亿元。该项目属于金沙萨市城市铁路线网规划改造计划，起点为金沙萨西部Kintambo区，终点为金沙萨南部Matete区，为金沙萨西南部环线，长90Km。该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铁路土建、沿线高架桥建设、轨道铺设、信号系统安装调试、列车采购安装调试等。项目总工期66个月，质保期24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日。

本项目合同尚待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